

理事會決議

2018 年 7 月

2018-19 年度國際扶輪理事會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舉行第一次會議。在這些會議，理事會審查了 6 個委員會的報告，並做出 39 項決議。

國際扶輪行政管理

理事會

- 歡迎任命約翰·馬修斯 John C. Matthews 為國際扶輪 2018-19 年度副社長，彼得·伊伯樂 Peter Iblher 為國際扶輪財務長；
- 通過 2019-20 年度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年度目標如下：

優先工作 1 之目標——團結人們

1. 加強活化扶輪社及地區領導人的程序。
2. 藉由吸引新社員及防止現有社員流失來增加扶輪社社員。
3. 成立新扶輪社。
4. 增加女性社員、40 歲以下、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加入扶輪。
5. 加強扶輪少年服務團、扶輪青年服務團及扶輪社社員及其他扶輪（計畫）參加者之間的接觸及合作。

優先工作 2 之目標——採取行動

6. 宣傳扶輪及扶輪社員在根除小兒麻痺所扮演的角色。
7. 充分利用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DDF 來資助地區獎助金、全球獎助金、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畫、及扶輪和平中心。
8. 增加對於年度基金及根除小兒麻痺的捐獻，同時在 2025 年使捐贈基金 (Endowment Fund) 達到 20 億 2500 萬美元。
9. 增進對於扶輪的瞭解，並推廣（扶輪社員是）「採取行動的人」People of Action 運動。

優先工作 3 之目標——內部 / 營運事務

10. 分析我們目前義工領導人層級的成效。
11. 將我們在各項計畫所做的努力聚焦，可能的話縮小其範圍。
 - 同意國際扶輪細則第 17 章所指各委員會不應在 7 月、8 月頭二週、及 11 月第四個星期四起至 12 月底止開會，並要求未來國際扶輪社長據此核准會議時間。
 - 在持續檢討扶輪治理方面，成立一個新的六人委員會來檢討地域領導人及架構，包括研習會的成效、社長代表，及地域領導人；地域劃分模式；在理事及地區之間的義工領導人層級；及地區事

務，包括地區的理想數目、規模、領導架構，及總監的任務。

- 核准一項四年試辦計畫。將年輕的前總監納入國際扶輪理事會為資源，以使年輕人的觀點能融入決策制定程序。

2018 年 6 月

2017-18 年度國際扶輪理事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舉行第五次，也是最後一次會議。在這些會議，理事會審查 6 個委員會的報告，並做出 39 項決議。

理事會

- 修改關於地域領導人的政策，以進一步確保所有地域領導人團隊的合作及效果；
- 修改地區架構，以使地域團隊配合新的地帶架構來運作；
- 贊許秘書長決定承認 LGBT 扶輪社員及朋友聯誼會及青年扶輪社員聯誼會，並進一步修訂扶輪聯誼會的定義如下：

「扶輪聯誼會是由扶輪社員、其家人、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、計畫參與者，及前受獎人於全球組成的團體，他們圍繞著共同的興趣、職業，或休閒活動而結合在一起，主要目的為建立人脈及增進友誼。」

- 通過新的扶輪策略計畫，有四大關鍵優先工作：

增進我們的影響力

- 根除小兒麻痺並利用此一遺產
- 聚焦在我們的計畫及提供的服務
- 改進我們達到成果的能力並衡量影響力

擴大我們的接觸範圍

- 使我們的社員人數成長並增進社員的多元化及參與程度
- 開創進入扶輪的新管道
- 增加扶輪的開放性及吸引力
- 增進對於我們的影響力和扶輪品牌的瞭解

提升參加者的參與

- 支持扶輪社增進他們社員的參與
- 擬訂一套以參加者為中心的方法來創造價值
- 提供個人及專業上人脈的新機會
- 提供領導才能的培養及領導技巧的訓練

增進我們的適應能力

- 建立一種研究、創新，及願意冒險的文化
- 簡化治理、架構，及程序
- 檢討目前治理情況，以促進在制定決策時採取更多元化的觀點
- 同意 5、7、8、11、16B、20A、23B、27、及 31 地帶應在 2018-19 年度遴選出委員會以提名國際扶輪理事，俾在 2020 年國際年會選舉出在 2021-23 年就任的理事；
- 核准 2018-19 年度國際扶輪營運預算，其中收入 113,826,000 美元，營運支出 86,483,000 美元，使用總剩餘資金 1,056,000 美元及國際年會準備金 1,115,000 美元，收支相抵造成收入、總剩餘資金、及國際年會準備金超出 1,847,000 美元。